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C000-A112306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AC000-A112306A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 事 實

一、代號AC000-A112306A號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與代號AC000-A11230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為夫妻。甲男於民國112年9月7日22時30分許至翌日（同年月8日）凌晨2時許間之不詳時間，在乙女位於臺南市北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乘乙女熟睡而不知抗拒之際，脫下乙女褲子後，將生殖器插入乙女陰道，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經乙女於睡夢中驚醒，並發現甲男上開行為，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甲男及指定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

01 據，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02 釋，亦有證據能力。

03 二、訊據被告甲男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所供情節核  
04 與告訴人乙女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乙女手繪現場平面  
05 圖一張（警卷第19頁）、被告與乙女對話紀錄手機截圖翻拍  
06 照片三張（偵卷第39頁）在卷可憑；又員警採集乙女陰道深  
07 部棉棒送驗結果，檢出與甲男DNA-STR型別相符之精子細  
08 胞，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5日刑生字第112  
09 6042680號鑑定書（警卷第27至30頁）、113年1月12日刑生  
10 字第1136005637號鑑定書（偵卷第15至18頁）各一份在卷可  
11 資佐證。綜上事證，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2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勘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告與  
14 乙女為配偶關係，其對乙女為乘機性交之不法侵害行為，亦  
15 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按刑法第59  
16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  
17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18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19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0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1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22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乙女係夫妻關係，其雖趁乙女熟  
24 睡之際對乙女為性交行為，侵害乙女之性自主權利，然乙女  
25 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到庭表示：伊目前仍與被告同住在租屋  
26 處，且一起工作，現在被告與小孩和她關係愈來愈好，願意  
27 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45頁），顯見被告已取得乙女之原  
28 諒，且兩人夫妻關係仍持續中。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判處被  
29 告乘機性交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  
30 而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審酌被告因一時情慾，竟不顧乙女意願，於乙女熟睡之際對

01 乙女為性交行為，所為嚴重侵害乙女性自主權利，惟被告與  
02 乙女仍為夫妻，且已獲得乙女原諒，被告犯後亦坦承犯行，  
03 尚有悔意；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可，其因一時  
06 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  
07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  
08 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家庭  
09 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  
10 被告除乘機性交外，並未對乙女為其他家庭暴力行為，本院  
11 認為顯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所列各款定被告應  
12 遵守事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17 法官 李俊彬

18 法官 周紹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卓博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